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淄政字〔2022〕1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博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全面落实《山东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全面总结评估“十三五”水利改革发展情况，科学研判新形势，准确把握新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统筹发展与安全，着力构建防洪抗旱减灾、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农村水利保障、河湖健康保护、智慧水利管理“五大体系”，推进引客水、蓄雨水、治污水、用中水、保供水、抓节水、防洪水、排涝水“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水资源保护利用行

动，加快构建“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畅通、调控有序”的现代水网，全面提升全市水安全保障能力，全面夯实水利基础设施，有效应对极端天气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提供水利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水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防洪、供水、水生态等重大问题，巩固扩大水利脱贫攻坚成果，让水利改革发展更多惠及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节约用水、高效利用。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以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目标为基础，健全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机制。统筹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提高水资源要素与其他经济社会要素的适配性，将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遏制水资源过度开发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匹配。

——坚持人水和谐、绿色发展。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城，

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强化需水管理，合理控制水资源开发程度，努力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加强水资源安全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

——坚持统筹兼顾、系统治理。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以流域为单元，强化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发挥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统筹解决水灾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问题。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坚持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着力推进水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进一步推动治水思路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实践创新，引导全社会积极支持和参与水利建设管理，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水利发展。

——坚持依法治水、科学管水。进一步健全完善水资源法治体系，依法加强河湖监督管理和水资源水环境管控，强化规划对涉水活动的指引约束作用，有效协调涉水利益，规范水事行为，不断提高水利工作的科学化、法治化水平，提高水利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水利法治环境。

（三）工作思路

“十四五”期间，紧紧围绕一条主线，构建水利发展“五大体系”，依托七项保障措施的“一五七”总体思路，通过实施引客水、蓄雨水、治污水、用中水、保供水、抓节水、防洪水、排涝水“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加快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有效应对极端天气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一条主线：加快构建互联互通现代水网，全面提升我市水安全保障能力。

五大体系：防洪抗旱减灾体系、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体系、农村水利保障体系、河湖健康保护体系、智慧水利管理体系。

七项保障措施：组织领导、依法治水、规划引领、改革创新、科教兴水、要素支撑、机制建设。

（四）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强化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显著提高防洪抗旱减灾能力，加强骨干水网互联互通，全面提升蓄水保水能力，着力提升农村水利保障，明显改善水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智慧化管理水平，显著增强全市水安全保障能力。

1.防洪抗旱减灾目标。实施“防洪水、排涝水”重点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主要骨干河道重要基础设施、重要产业园区段防洪标准，到2025年，流域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上骨干河道达到规划确

定的防洪标准,重点河段由 20~50 年一遇提高到 50~100 年一遇;流域面积 20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防洪标准由 5~10 年一遇提高到 10~20 年一遇;低洼易涝地区排涝标准达到 5~10 年一遇;重要工业园区防洪标准由 20~50 年一遇提高到 50~100 年一遇;人口密集城镇、重要基础设施等区域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提高到 50 年一遇;山洪灾害重点区域基本形成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御体系,城市防洪排涝及应对极端天气能力明显增强。到 2035 年,市域内河流均满足相应防洪标准要求,病险水库、水闸基本完成除险加固。

2.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目标。通过“保供水、抓节水”具体措施,提高节约用水目标。到 2025 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化落实,年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指标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达到省定标准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509,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加大“引客水、蓄雨水、用中水”力度,通过实施骨干水网互联互通、水库扩容、河道拦蓄、中水回用等工程,着力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新增引调蓄水能力 1 亿立方米以上。到 2035 年,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4.49 亿立方米以内,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 以上。

3.农村水利保障目标。立足我市水资源短缺实际,深入贯彻乡

乡村振兴战略和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继续推进境内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补齐灌排设施和信息化短板，建设“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围绕乡村宜居宜业，立足乡村河流特点和保护治理需要，开展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补资金发放和项目实施工作。

4.河湖健康保护目标。结合“治污水”重点提升工程，全面消除市域内主要河流地表Ⅴ类水体，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面积 350 平方公里，生态系统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升，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基本绘就。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及孝妇河、淄河、东猪龙河、乌河等河道生态建设，实施水污染治理、湿地建设、水量保障、水生态保护、河湖联通、综合开发利用等工程；加大地下水压采和回灌补源力度，完成地下水压减任务；开展岸线用途管控试点，实现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全覆盖。

5.智慧水利建设目标。构建完善覆盖市、区县水利部门及全市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水利信息“一张网”，实现各类水利信息资源的快速传递和全面共享，为各部门单位提供准确、及时、

有效的信息服务，为水利行业科学管理提供决策支持。到 2025 年，提升数字水利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初步建成天空地一体化的水利感知体系，建设完善水利“一张图”，基本形成以水资源、水灾害、水生态、水工程、水政务、水服务为核心的业务支撑体系。到 2035 年，水利大数据智能决策全面支撑水利业务，现代化水利业务管理和应用模型全面形成，并持续发挥作用。

表 1 淄博市“十四五”水利发展主要规划指标

工作目标	序号	指标项	“十四五”规划	指标属性
水资源节约集约	1	用水总量控制（亿立方米）	<[12.87]	约束性
	2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达到省定标准	约束性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达到省定标准	约束性
	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509]	预期性
	5	县域节水型社会建成率（%）	[100]	预期性
	6	地表水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26.2]	约束性
	7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50]	预期性
防灾减灾	8	小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完成率（%）	[100]	预期性
农村水利	9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达到省定标准	预期性
水生态建设	10	新建“美丽幸福河湖”数量（条、个）	[478]	预期性
	11	水土保持率（%）	达到省定标准	预期性

注:1.指标带[]为期末达到数，其余为 5 年累计数；2.上述指标为暂定指标，最终以省级、市级批准下达目标为准；3.小型病险水库水闸指 2020 年年底前鉴定为三类坝的小型水库和病险水闸

二、防洪抗旱减灾体系

按照“南蓄、中防、北排”和蓄泄兼顾的原则，以境内流域为单元，统筹考虑城乡防洪减灾需求，加快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聚焦防汛薄弱环节，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实施病险水库、塘坝、水闸除险加固，开展山洪灾害防治，构建以河道、水库、湖泊为架构的水旱灾害防御工程体系，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一）完善中小河流治理

按照整体性规划、全流域推进、整河流治理、分阶段实施的思路，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工作。对沿河城镇级别、人口保护对象发生变化的重要河段，适度提升防洪标准。根据区域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布局，统筹考虑需求与可行性，以自然河湖水系为基础，形成河湖互联互通的水系网络。

1.加快推进存量防洪减灾项目建设。加快实施孝妇河、淄河、范阳河（淄川区段、博山区段）、杏花河、预备河、东猪龙河（经济开发区段）等存量项目，争取尽快完工，确保全面完成任务目标。

2.继续实施流域面积 200 平方公里以上的骨干河道治理。推进实施流域面积 200 平方公里以上骨干河道防洪治理，确保标准内洪水得到有效防御。通过扩挖疏浚、增设防洪墙等措施进一步提升人口密集区、重要基础设施、重要产业园区段河道防洪标准，

增强应对极端天气防洪能力；加快实施沂河（沂源县段）治理、乌河（临淄区段、高新区段）治理、淄河（博山区段）治理等工程，实现河道系统治理防洪能力全面提升；适时开展孝妇河（淄川区、博山区城区段）、淄河（临淄城区段）、东猪龙河、胜利河、支脉河等河道提升工程，重点提升齐鲁化学工业区、桓台县马桥化工产业园、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高青化工产业园和人口密集区等河段防洪标准，由20~50年一遇提高到50~100年一遇。

3.加快流域面积50~200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对流域面积50~200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沿线有重要城镇和人口较为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工矿区、万亩以上集中连片基本农田的重点河段优先实施治理，重点对近年来因遭遇洪水冲毁、发生过较大洪涝灾害的中小河流开展提标建设。推进涝淄河（张店区段）、周村区淦河、淄川区田庄支流等流域面积为50~200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对近年来发生过洪涝灾害、迫切需要治理的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农村河道，结合农村水系整治进行疏挖整治，提升河道行洪能力。

（二）加强山洪灾害防治

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对重点山洪沟按照10~20年防洪标准进行整治，进一步完善山洪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报预警系统、群测群防体系等非工程措施，

健全完善山洪灾害防治体系。实施博山区赵庄支流、石沟河支流，沂源县黄墩河、韩庄河等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通过清淤疏浚、加固堤岸、修建排洪渠等措施，畅通山洪出路，最大限度减少山洪危害。

（三）加快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

继续开展水库、水闸等工程设施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对存量病险水库、水闸实施除险加固或降等报废，消除工程安全隐患，全面完成错石、丁家等 7 座病险水库及桓台县 7 座、高青县 3 座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任务。建立常态化除险加固机制，对达到安全鉴定期限的水库、水闸按年度开展安全鉴定，对存在病险的及时组织实施除险加固或降等报废。完善管理设施和工程监测设施，确保水库和水闸防洪、兴利等功能正常发挥。加强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和日常维修保养。

（四）强化水旱灾害防御机制

细化完善洪水防御方案、超标洪水防御预案、水库调度运用方案、水利工程抗旱应急预案，完善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技术支撑机制，做好极端天气、突发水旱灾害事件预警防范。加强水利工程联合调度，切实发挥水工程拦洪削峰、雨洪资源利用等作用。加强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新建市级水旱灾害防御仓库。

专栏 1 防洪减灾重点工程

中小河流治理：完成孝妇河、淄河、范阳河（淄川区段、博山区段）、杏花河、预备河、东猪龙河（经济开发区段）等存量项目；实施沂河（沂源县段）治理、乌河（临淄区段、高新区段）治理、淄河（博山区段）治理等工程；适时开展孝妇河（淄川区、博山区城区段）、淄河（临淄城区段）、东猪龙河、胜利河、支脉河等河道提升工程；推进涝淄河（张店区段）、周村区淦河、淄川区田庄支流等流域面积为 50~200 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

山洪沟治理：实施博山区赵庄支流、石沟河支流，沂源县黄墩河、韩庄河等重点山洪沟治理。

病险水库水闸加固：全面完成错石、丁家等 7 座病险水库及桓台县 7 座、高青县 3 座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任务；建立常态化除险加固机制，开展水库、水闸等工程设施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强化水旱灾害防御机制建设。

三、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体系

（一）进一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1.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深化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加力实施“双控行动”，全面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市年供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指标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效率指标达到省定标准以上，再生水利用率大幅提升。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生产布局工作中，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研究制定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措施。研究细化供水价格调整形成机制，严格实施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制度。统筹兼顾水资源利用效益和效率，优先利用客水资源，合理利用地表水，控制开采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统筹保障生态用水。建立重要河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和生态补水机制，将生态流量、再

生水利用纳入水资源监控体系。

2.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提高农业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益。严控农业用水总量，加快发展旱作农业，建立节水型农业种植模式。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建设节水灌溉骨干工程，提高灌区节水水平。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推广喷灌、微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健全完善量水测水设施，加强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降低农业用水损失。

3.深入开展工业节水。以提高水的利用效率为核心，以企业为主体，实施重点用水行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严格控制新上高耗水工业项目，加快淘汰落后高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推广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率。

4.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的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改造和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利用；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加强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与配套，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利用、重复利用系统。进一步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开展供水管网检漏，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管理。深入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强化公共用水和

自建设施供水的计划管理，加大城市园林绿化节水灌溉设施改造；开展公共机构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推广绿色建筑节水措施；在公共建筑和居民家庭全面推广使用节水器具，从严控制洗浴、洗车、洗涤等行业用水定额，积极推广循环用水、节水技术、设备与工艺。

5.健全节水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市场调节、社会协同的节水工作机制，激发节水内生动力。完善节水监督机制，落实节水目标责任。探索建立节水激励机制，严格落实国家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节水技术和设备研发，构建节水装备及产品的多元化供给体系，加大节水领域自主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将节水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和中小学教育内容，向全民普及节水知识；建立完善节水教育基地，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

（二）推进骨干水网互联互通体系建设

加快现代水网建设，深入推进“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根据区域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布局，统筹考虑需求与可行性，以自然河湖水系为基础，以骨干调水引水工程为框架，形成河湖水系互联互通的现代水网体系。

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推进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地方配套工程论证，适时推进工程建设。开展“引水入沂、引沂入太互通”

及“引水入太”等工程的前期论证工作。推进实施“三河相通、两库相连”引太入萌工程维修加固，适时论证实施高青县大芦湖水库提升改造工程；完善配套客水输配水工程设施，适时启动客水入淄川、博山等引调水工程的论证工作；加快推进实施淄博市中部调水工程、萌山水库供水保障工程、高新区中水回用工程等重大输配水项目。构建完善的市、区县两级水网工程体系，以区外水补区内水，以丰年水补枯年水，以余区水补缺区水。

（三）完善城乡供水保障体系

着力整合全市供水资源，统筹推进城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多水源供水体系，地下水、地表水、客水水源互为备用。确保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推广城市供水深度处理工艺，城市(县城)出厂水、管网水水质稳定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新建、提升改造供水水厂，提升处理和供给能力，确保水质稳定达标、水量正常供应。

重点推进实施中心城区供水重大基础设施完善配套工程，新建新区水厂，提升改造沅水、张店等老旧水厂，完善引黄供水、“引太入张”等骨干供水工程输配水管网，实施新城水库引调水提升工程；更新改造城区主要输水管网、末梢老旧供水设施，提高中心城区供水保证率。推动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高青县、沂源县等区县城乡供水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推进城乡供水工程规模化标准化建设，统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降低供水

管网漏损，改善供水管网布局，提高供水压力和供水能力，提升供水安全性和供水服务水平，促进城市供水可持续发展。

专栏2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点工程

骨干水网互联互通工程：推进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地方配套工程、“引水入沂、引沂入太互通”及“引水入太”等工程的前期论证工作。推进实施“三河相通、两库相连”引太入萌工程维修加固，适时论证实施高青县大芦湖水库提升改造工程；适时启动客水入淄川、博山等引调水工程的论证工作；加快推进实施淄博市中部调水工程、萌山水库供水保障工程、高新区中水回用工程等重大输配水项目。

城乡供水基础设施完善工程：推进实施中心城区供水重大基础设施完善配套工程和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高青县、沂源县等区县城乡供水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四、农村水利保障体系

进一步提升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和水利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夯实粮食生产水利基础，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与水利保障有效衔接，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淄博特色板块提供水利基础保障。

（一）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继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推进刘春家、马扎子引黄涵闸改建工程建设，提升引水能力；实施马扎子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适时启动太河水库、田庄水库、萌山水库等大中型水库灌区维修改造工程。

（二）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围绕乡村宜居宜业，立足乡村河流特点和保护治理需要，突出尊重自然、问题导向、系统治理，以县域为单元，以河流水系为脉络，以村庄为节点，坚持水域岸线并治、集中连片整治，统筹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河湖管护等综合措施，开展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推动实施淄川区、临淄区、高青县、沂源县、高新区等区县水系连通，提高乡村河道行洪排涝能力，改善人居环境。

（三）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以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补资金发放和项目实施工作。通过美丽家园建设、产业发展、创业就业能力建设、散居移民基础设施完善等措施，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生产开发和生态环境建设，拓展移民增收渠道，提升移民生产生活水平，实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中长期目标。

专栏3 农村水利保障重点基础工程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进刘春家、马扎子引黄涵闸改建工程；实施马扎子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等。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推动实施淄川区、临淄区、高青县、沂源县、高新区等区县水系连通。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做好大中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补资金发放和项目实施工作。

五、河湖健康保护体系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落实河道生态流量保障措施，不断改善河湖健康状况，建设人民满意的美丽幸福河湖。

（一）加强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

统筹考虑水资源、水灾害、水生态等问题，加强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点推进实施孝妇河生态修复工程及淄川区、临淄区、桓台县、沂源县、高新区等区县美丽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结合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推进沂河、淄河、乌河、北支新河、涝淄河、漫泗河、淦河等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

切实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流量，加强河湖水量调度管理，加快推进落实《淄博市生态流量保障重点河湖名录暨工作方案》，在沂河、小清河、孝妇河、马踏湖、东猪龙河、范阳河、乌河探索开展生态流量调度管理工作，规范流域用水秩序，合理配置流域水资源。结合河道治理工程，因地制宜建设拦河闸坝，提升河道、水库雨洪水拦蓄能力，积极打造沂源县“有河有水”样板和“淄博水塔”。

（二）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以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为核心，以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深入开展河流上中游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快坡耕地

综合整治，大力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生态秀美小流域建设，着力抓好生态脆弱区恢复和治理。规划期内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面积 350 平方公里。

（三）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实施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管理，严控地下水取水审批，规范地下水开发利用行为，保障非常时期用水和应急供水。按照《山东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完成压减任务。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强化“控采限量、节水压减、水源置换、修复补源”措施。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地下水超采量压减任务，在平水年份基本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推进“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突出“控源头”“治污水”能力建设，组织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工程、污泥处置提升重点工程、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工程，同步实施再生水处理配套设施及再生水供水管网建设工程。开展工业企业污水深度治理，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河道入河排口整治，全面完成“十四五”期间水环境治理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孝妇河生态修复工程及淄川区、临淄区、桓台县、沂源县、高新区等区县美丽河湖建设项目；推进沂河、淄河、乌河、北支新河、涝淄河、漫泗河、淦河等河湖的生态保护与修复。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面积 350 平方公里。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完成高青县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完成《山东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确定的我市压减任务。

六、智慧水利管理体系

贯彻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战略，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总要求，围绕水利改革发展和数字强市建设规划，构建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惠民便民的水利智慧服务，着力提升水利管理、监督、治理和信息服务水平，为我市水利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一）建设数字水利新型基础设施

1.加强水利感知能力建设。完善雨量、水位、流量、水质、墒情、水土保持等监测设施，提升水情测报能力，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现代化水文站网体系。加强水库大坝、引调水、堤防等工程安全和运行监测设施建设。加强遥感、雷达、无人机、视频监控等监测手段应用，加快实现对河流湖泊、水利工程、水利治理管理活动等全流程动态感知。

2.建设重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平台。加快已建水利工程特别是大中型水库、引黄灌区、重大引调水等重点水利工程的智能化改造，为水利工程安全高效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3.打造全市统一的水利业务支撑平台。加强水利业务网和政务云融合，建设水利综合调度指挥平台，提升基础支撑和综合指挥能力。构建水利数据、技术、业务中心，提升水利数据服务能力。建设水利“一张图”，强化水利空间信息协同共享能力。建设市级水利物联网云节点，实现全市水利智能传输终端的统一接入、统一管理。

（二）建设全市水利一体化业务应用平台

整合现有业务系统，以防洪调度和水资源调配为基础，加强重点流域数字化建设，构建全市水利一体化业务应用平台，形成以水灾害防御、水资源保障、水生态保护、水工程监管、水政务协同、水公共服务为主体的水利业务管理平台，提升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资源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共享交换，以及面向社会的开放利用，促进全市水利业务融合协同，全面提升水利管理服务能力。

（三）健全数字水利安全保障体系

落实水利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实施水利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测评、整改，定期开展水利网络安全保护对象安全性评估。完善网络安全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运维保障体系，形成立体化安全防护，确保数字水利建设安全稳定、可持续发展。

平台整合：以现有市防汛抗旱自动化平台为基础，搭建“智慧水务”一体化应用平台，实现防汛调度一平台调度和展示的阶段性目标，满足防汛应急管理要求；实现河长制综合管理系统、水资源管理系统、太河水库信息管理系统等信息平台系统的整合。

平台业务融合升级：针对现有平台存在的问题，完善视频、水位、流量、水质等感知设备布设，开发完善数据收集整理系统，形成统一数据库，增强“一张图”的实用性，同时开展河流建模等工作。对孝妇河、淄河等市管河道和太河、萌山等大中型水库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实现整体防洪调度功能，提升全市流域的防洪预警、指挥调度能力。升级改造闸、泵站自动化系统，结合防洪供水等信息系统，实现全市水资源调度自动化。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布局信息基础设施（主要是感知设备）、建设完备的数据资源体系和业务应用平台，完成淄博市智慧水利系统的全部建设内容。

七、提升治水兴水管理能力

坚持依法治水、科学管水，全面加强水利法治建设，强化涉水事务监管，加强水利科技创新和水利队伍建设，大力弘扬水文化，全面加强水利行业监督管理，不断提升水利治理和管理能力。

（一）强化依法治水能力

坚持依法治水，深入推进水利综合执法，维持良好水事秩序。开展水资源配置、节约、保护和管理，农村水利、水生态补偿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提高水行政执法队伍执法保障能力，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取水、采砂和污染水体、侵占河湖水域岸线、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等行为。健全水事矛盾纠纷防范化解机制，建立跨行政区域水事活动协商制度，进一步完善水利依法决策机制。

（二）完善水价形成机制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逐步使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分级制定农业水价，逐步推行分档水价，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不同用水类型分类水价；初步建立各级财政对农业灌溉运行成本和执行水价差额的精准补贴制度和节水激励制度；完善农业供水计量设施，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基础。推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价。建立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的价格激励机制。

（三）加快推进水权制度建设

制定水权交易实施办法，逐步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流转顺畅的水权制度体系；完善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受水区用水量分配方案，确定区域取用水总量和权益；推进水权交易试点，鼓励和引导地区间、用水户间水权交易，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流转方式；推进用水权相对集中交易，加强水权交易监管；强化取用水监测计量、水资源用途管制。

（四）深化水利融资机制改革

积极争取提高财政预算内水利投资规模，发挥财政性投资的引导作用；落实好土地出让收益及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政策，筹集和落实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发挥开发性金融和水利投融资平台的

融资作用，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PPP)，加快建立水利项目资本金融资机制。

(五) 创新水利建设运行管理体制

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服务，积极探索水利工程智能建造。深化水利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实施技术、质量、安全、价格、信用等多因素综合评价，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创新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机制，提高监督成效。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分类管理、集约管理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机制，创新管护模式，积极培育维修养护市场，引入竞争机制，打造一批运行管理创新项目，逐步实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市场化、集约化、专业化、规模化。健全工程维修养护机制。落实公益性水利工程管理维护经费。

(六) 加强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加快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库建设，改善基层水管单位设施条件，加强防汛抢险、抗旱服务、城乡供水等专业化队伍建设。全面落实人才兴水战略，加大水利人才培养、交流和引进力度，加强水利政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四支队伍建设。深入实施基层水利人才文化素质提升工程，建立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能够适应水利现代化发展的人才队伍。积极开展水文化研究、教育培训、作品创作和宣传，推动全市水文化建设。

八、提升水利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制定完善预案，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防控能力，有效应对极端天气不利影响，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水利安全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

（一）强化风险防范意识

坚决抗牢水利安全重大风险防范重大政治责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从最不利的情况考虑，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做到有备无患、应对有序、处置得当，牢牢把握主动权。加强各类风险源排查防控，建立完善水利安全风险识别和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动态监控响应机制建设。

（二）完善应急预案

针对水利安全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依法组织制定总体和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合理确定应急预案内容，突出重点、难点、风险点，落实责任主体，分级分类明确洪涝干旱、水污染、大面积停水、溃坝溃堤、滑坡、泥石流等各类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原则、组织指挥机制、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保障措施等内容，提高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健全水利安全重大风险应急工作机制，坚持快速响应、

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着力防范化解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加强对水危机的舆论引导，提高应对和救援能力，强化水危机事后处理。加强对公众的水危机教育和救援基本技能培训，组织公众参与水旱灾害防御及灾后重建工作。

（四）提升水利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持续强化水利安全生产五大体系建设。健全完善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推动属地、行业监管责任落实。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健全完善预案管理体系，强化预案备案、宣教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完善标准化体系，强化动态管理，健全标准化退出机制，全面提升水利安全标准化建设水平。

九、重点项目投资规模

全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重点项目匡算总投资 259.02 亿元，其中，防洪抗旱减灾工程投资 55.93 亿元，水资源节约集约投资 99.18 亿元，农村水利保障投资 20.31 亿元，河湖健康保障投资 81.40 亿元，智慧水利系统投资 2.20 亿元。后续根据水利投资政策变化情况，相应调整规划任务和建设项目。

表 2 淄博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投资匡算总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建设名称	匡算总投资	其中“十四五”投资
1	防洪抗旱减灾体系	82.66	55.93
1.1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75.32	48.59
1.2	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	6.14	6.14
1.3	病险水闸、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20	1.20
2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体系	99.18	99.18
3	农村水利保障体系	20.31	20.31
4	河湖健康保障体系	81.40	81.40
5	智慧水利管理体系	2.20	2.20
合 计		285.75	259.02

十、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实施后可进一步提升全市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效应对极端天气不利影响，改善水生态环境，推进治污水、引客水、蓄雨水、用中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可以避免或减缓。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一）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着力构建防洪抗旱减灾、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农村水利保障、河湖健康保护、智慧水利管理五大体系，服务于全市战略定位和发展要求，符合相关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利用规划等

各项重大规划，是推动淄博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造福人民幸福河湖的重要举措。规划的实施，总体而言对生态环境是有利的。通过五大体系建设措施，提高全市水源涵养能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全市地下水基本实现采补平衡，重要河湖断面生态流量保证程度提高，水土流失状况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

规划实施的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行，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陆域水循环过程、河湖水文情势及生态环境；工程蓄水可能产生滑坡塌岸，并可能对自然景观和文物、水生生物栖息繁衍环境、生物多样性等产生影响；灌区节水改造后退水水量、渗漏水量的减少，可能对灌区盐分平衡带来一定的影响。通过严格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后，规划实施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总体可控。

（二）环境保护措施

依法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强化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根据生态环境对项目实施的响应及时优化调整实施方式，强化对工程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的监管，最大程度地减小项目实施的不利环境影响。加强流域和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减少对水资源的过度消耗，逐步退还挤占的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和超采的地下水。水资源配置尽可能保障河流的基本生

态环境用水要求，水资源开发注重对河流生态环境和地下水系统的保护，水资源利用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持续开展流域、区域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要素监测与跟踪评价，逐步摸清水生态环境状况、变化趋势、影响因素和潜在风险等，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重大项目实施提供决策依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十一、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于水利改革发展各领域、各环节，为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水利改革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紧密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本规划，确保规划制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依法治水。用完善的法规体系和科学的规划体系

指导依法行政工作。大力开展水利普法工作，提高全社会关注水、珍惜水、保护水的意识，营造良好水利法治氛围。完善权力阳光运行机制，深化政务信息公开，规范行政许可，运用法治手段管理涉水事务，提高水利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以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效能为重点，加强执法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水利综合执法，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制度，进一步增强执法工作效能。

（三）加强规划引领。本规划是指导“十四五”时期全市水利改革发展的指导性文件，要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强化规划在全市水利事业发展中的指导引领、规范约束和统一管理作用。加强规划体系在时间、空间及层次上的衔接，对涉水工程建设进行统筹规划，禁止任何违规建设，维护规划权威性。水利各专项规划、实施方案要与本规划有机衔接，确保发展方向、目标、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协调统一。

（四）加强改革创新。推进水资源管理体制变革，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对城乡防洪排涝、供水、水资源综合利用和水环境治理等实行统筹规划。建立事权清晰、分工明确、行为规范、运转协调的水资源工作机制，加强涉水事务的统一管理，推进区县水务一体化管理体制，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进一步完善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健

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理顺水利管理体制。建立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管理科学、经营规范的水管单位运行机制。各级要建立明确的水利建设及防洪安全责任分工制度，按属地分级明确管理权限和权益，实行防汛抗旱、饮水安全保障、水资源管理、水库安全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

（五）加强科教兴水。加强水利队伍建设，优化人才成长环境，重点加强对“青年人才、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新领域人才、水文化人才”五类人才的政治素质、知识水平和能力素质的培养和提高。完善人才评价、流动、激励机制。推进水利科技创新，以信息化建设为先导，加速高新技术对传统水利的改造升级。以节水技术和水资源保护为重点，为实现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提供技术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加科技推广应用投入。

（六）加强要素支撑。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要求，强化水利建设项目与资金、土地、环境、能耗等要素统筹和精准对接。加大各级财政对水利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切实保障水利建设资金需求。加强水利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抓好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要件办理，解决征地移民中的重大问题，积极落实建设条件。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保障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七）加强机制建设。深入研究水利改革发展重大事项，统筹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着力破解规划实施的关键性和深层次制约。严格落实责任主体，制定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明确细化任务落实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实行市负总责、区县抓落实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合力推进规划落地实施。